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1日至2026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32352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1日

商 标

培 栋

申 请 人 江苏培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欣欣路北6号

代理机构 徐州汇诚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市场营销；为挑选人才而进行的心理测试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；商业专业咨询；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营销研究；经济学领域的商业研究